

证券代码：839680

证券简称：*ST 广道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停牌情况概述

（一）停牌事项类别

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停牌的事项类别为：

- 重大事项
- 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
-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季度报告
-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
- 退市相关
-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

退市相关的具体内容是：

- 主动申请终止股票上市
- 出现退市风险警示情形
-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
- 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停牌情形
- 公司股本总额或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，导致连续 60 个交易日不再具备上市条件
- 出现强制终止上市情形

（二）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

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5〕9 号）

(以下简称《决定书》)。根据《决定书》，公司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。根据《决定书》认定情况，公司已触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第（七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4 条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二、停牌日期

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起停牌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6.1 条、第 10.6.2 条和第 10.6.3 条规定，北交所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前，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。公司收到事先告知书后，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听证、陈述和申辩。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在听证、陈述和申辩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，就是否终止上市进行审议，形成审议意见。交易所结合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，作出是否终止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6.6 条、10.6.7 条规定，北交所作出强制终止上市决定后，上市公司未提出复核申请的，公司股票自申请复核期限届满后的第 6 个交易日起复牌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将积极按照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进行后续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s://www.bse.cn>) 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，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2 日